

編號 Ref. No.: CT/046/21

日期 Date: 01/04/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_{事頂:}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Vanguard ETF系列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 2840 3626 電子郵箱: 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 站 發 出 的 公 告 及 通 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1141_c.pdf) 有關建議下列子基金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以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不適用的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子基金名稱(統稱「子基金」)	港元櫃台	人民幣櫃台	美元櫃台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指數ETF	2805	82805	9805
領航富時發展歐洲指數ETF	3101	83101	9101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	3126	83126	9126
領航富時亞洲(日本除外)高股息率	3085	83085	9085
指數ETF			
領航標準普爾500指數ETF	3140	83140	9140
領航全球中國股票指數ETF	3169	83169	9169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 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不久之後。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於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 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做市職能。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遂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截至最後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

就對於截至最後記錄日(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營業結束前)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相關投資者」)·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確定應向該等相關 投資者支付的現金收益分派。

每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照截至最終記錄日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相對於相關子基金仍在 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的比例收取現金收益分派份額。

預計須就子基金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現金收益分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或前後基於受託人截至於最後記錄日的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現金收益分派的確切支付日以及就每一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現金收益分派金額通知投資者。

預計須就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基於受託人截至於最後記錄日的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就任何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的確切支付日以及就每一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任何該等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金額通知投資者。



現金收益分派及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如有)將以子基金的相關基準貨幣進行計算及支付。

如果有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提到的日期,基金經理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如果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其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就任何如此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現金收益分派或進一步現金收益分派 (如有)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其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將該公告及通告之副本轉交予其持有任何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該公告及通告 之內容;
- 協助希望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基金單位之客戶;
- 就任何基金單位的出售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 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知其客戶;及
- 告知其客戶現金收益淨額分派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其客戶產生的影響。

如果 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正常營業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852 3409 8444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站www.vanguard.com.hk。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市場科
交易營運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